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健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健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健彰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為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10月24日前所犯（編號1所示犯罪日期更正如附表所載）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等情，有附表所示各刑事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聲請程序上應屬適法。

(二)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2所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（嗣經撤銷

01 並提起公訴)後，於緩起訴期間內再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
02 罪，二者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
03 度相似，犯罪時間間隔近1年，各行為之獨立性高，彰顯受
04 刑人未因歷經司法程序而自我警惕之惡性，兼衡對受刑人施
05 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本
06 於法律所定外部界限與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價值內部
07 界限，就各該判決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
08 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受刑人已執行部
09 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。本案既無多數併科罰
10 金刑之情形，檢察官亦未提出聲請，自無就該部分定應執行
11 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薛美怡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